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消小字第11號

原　　告　呂孟翰

被　　告　寰準數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品樺

訴訟代理人　林怡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則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緣原告係家中獨生子女，個性樸實、內斂，不善追求異性，故迄今仍未覓得良緣。某日透過廣告傳播知悉被告經營交友聯誼、戀愛輔導等業務，乃與被告相約諮詢有關體驗價收費新臺幣（下同）3,500元等事宜。經雙方碰面交談後，被告見獵心喜，不斷吹噓自身擁有高成功率且保證配對及約會云云，致使原告漸失防備而當場交付3,500元，並簽訂為期24個月、總額84,000元之會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詎自原告簽約即民國113年1月12日以來，被告僅透過其擁有之LINE社群安排於同年1月27日與原告約會，因女性會員顯無社交意願，且相關個人資料有諸多不符，雙方餐後，由原告買單便草草結束，各自返家。自此以後，被告僅透過通訊軟體作業，態度不復以往、明顯消極，令被告不解，是否被告所稱會員多元且豐富、大數據

資料庫篩選、保證配對及約會之詞，純屬業務招攬之手法而已。迄至同年3月9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之日，被告僅陸續提出3次女性會員資料係在原告滿心期待應允後，即音訊全無、石沉大海，未再主動積極告知原告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致使原告日漸憂慮、茶飯不思，顯見被告所為已不符原告之期待而有悖於服務本旨。甚者，於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竟仍屢屢藉故拖延還款事宜，無視原告願協商之善意，足見被告網路之虛擬形象，誠屬可笑。原告係以單身交友、未婚聯誼為目的，經被告提供會員承諾保證配對及約會後，始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並給付高額報酬。就契約目的觀之，原告之真意在於委託被告完成篩選對象之交友聯誼，形式上須會面而有交談、聚餐等正常社交活動，始符一般社會對於婚友社或交友俱樂部等同質社團之期待，而與經驗法則無悖。另被告既係以交友聯誼配對為業務招攬，並收取高額報酬，對於會員的基本滿足應有所認識，故被告對於原告所應負擔之義務應不得低於會員保證之內容。惟依原告所提出之訪談紀錄表、會員契約書、貸款約定契約書及LINE通訊軟體截圖，被告於初次訪談時，並未充分揭露其有關大數據資料庫之運作方法供參考，故原告對於會員總人數、篩選後之配對總人數、配對後實際參與約會之比例、每月團體活動場次、每月預期1對1約會場次等必要資訊均毫無所悉。除於113年1月27日媒合見面（約會）1次外，被告未建議原告應否放寬媒合條件，說明被告如何盡雙向媒合之努力，顯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使兩造信任漸失，於同年3月9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考量原告資力有限，每月薪資略為36,000元、須扶養父母等客觀情事，依系爭契約及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7款、第5條、第22條及第11條、民法及比例原則，向被告請求退款。

㈡系爭契約簽訂後，被告沒給原告，締約後被告就收走了，原告只有影本，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說依照第11條第2項不退款，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規定，被告提供服務不到位、態度很敷衍。提出原證4，被告5大會員保證，上面有寫

到保證不收取額外排約費，但被告實際的服務就是不等值不等價，依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系爭契約退款約定內容，顯失公平。原告並依系爭契約退款約定總價金70%(即第11條第2項約定)計算請求之退費金額。

㈢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10條之1、第11條、第12條或民法第245條之1，基於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地位之不平等，故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為要。系爭契約總價金為84,000元，契約期間為24個月，倘依被告擬定之本契約第11條第3項、第4項規定，依次扣除排約服務費2萬元或諮詢服務費5,000元，則被告僅須在LINE社群發送有限之女性會員照片、個人資料等，虛言已著手排約，即得按次扣除高價之服務費，藉此免除企業經營者返還價金之義務，不啻陷於比例原則失衡之危險，其權益難以保障。況且，被告所稱之排約服務費及諮詢服務費，並未明確定義應提供勞務之內容及範圍，是否以單方排約或諮詢為已足？倘被告意思表示未到達他方，或到達後經他方拒絕，應如何適用？有違消費者保護法之約定，應認有違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且顯失公平而屬無效之條款。被告未說明如何扣除價金之計算並提出相關事證，其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第4項扣除後，無須再行返還剩餘價金云云，自屬不當。

㈣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77,448元及遲延利息，當庭縮減聲明金額，與法相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抗辯：

㈠系爭契約為原告於113年3月9日單方面終止，終止之後依系爭契約，經結算後，沒有費用可以退還原告，原告在系爭契約還沒有到期就自行終止，被告公司會依據系爭契約第11條規定，扣除使用過的服務費，剩下才能退費，但本件服務費用部分，未包括2次諮詢之6,000元，但被告同意退還原告該筆費用。然而，其他原告之請求，因系爭契約載明之退款政策，有提到第3項總費用70% 扣掉排約服務費，原告排約1次是以2萬元計

算、諮詢服務費1次以5,000元計算。因查明原告在113年1月12日加入被告會員，被告當月27日就排出1個約會，後續，總共排了12筆女性資料，這是原告沒有排出去約會之過程中，被告有提出系爭契約之服務，但沒辦法強迫女生出去與原告約會，可能原告認為要排出去約會，就是沒有享受到被告系爭契約之服務。但被告公司服務不是只有排約而已，包括篩選媒合，儘管目的還沒有達成，但被告有履約、有做事，不能說這樣就沒有給服務。被告依提出之工作紀錄，總共為原告介紹15個女性對象，原告有約會1次。

㈡原告主張之原證4的被告5大會員保證，上面有寫到保證不收取額外排約費，係指加入會員，約會不再收取排約費。但原告主張之第11條係退費政策，退費依據，性質上並非被告收取排約款項。

㈢除前開同意給付原告之6,000元以外，其餘部分被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以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認定之主要理由

㈠兩造對於原告主張雙方前締結系爭契約，及嗣後經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事實，均無爭執，並有卷存訪談紀錄表、系爭契約書、貸款約定契約書、兩造LINE通訊軟體截圖為憑，應為真實。而查原告請求被告退還終止系爭契約後之會員款項，經被告認諾而同意給付其中之6,000元部分，此經被告陳稱：（問：被告是否仍同意退還6,000元？）同意。（問：被告就原告請求金額中6,000元認諾？）是等語無誤（見本院卷第148至149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之規定，原告向被告請求之金額中，於被告認諾之6,000元，自應准許。

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0元，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3日起（見本院卷第9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即為有理由。

㈢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應通觀契約全文，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等作全盤之觀察，若契約文字，有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兩可時，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另按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雖為給付，然給付之內容並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兩造爭議之系爭契約第11條，就雙方終止契約及退款均有規定，且規定之退費計價方式，尚無不明確之處，實無原告所稱被告提供之定型化契約系爭契約之該條約款有所疑義而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有利於消費者解釋之問題。另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為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定有明文。觀諸立法理由係認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所訂定之契約，雖無廣告內容記載，消費者如因信賴該廣告內容，而與企業經營者簽訂契約時，企業經營者所負之契約責任應及於該廣告內容。原告爭執被告於退費時之系爭契約約款，與締約前被告提出之廣告5大會員保證有所歧異云云，查：被告確實在5大會員保證中，表示：保證不收取額外雜費（排約會、茶水費、場地費）、保證配對及約會...（見本院卷第37頁），初觀之似與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退費政策中約定：排約服務費每次2萬元，有適用及解釋上之疑義，然被告抗辯此乃有約會之排約費，不另外收費之意思等節，應認為加入會員之排約會，被告均不應另外收取費用，至於在原告終止系爭契約欲退費時，則約明以原告業接受被告服務工作範圍來計算應退之費用金額標準，並非不可行。此主張

應屬原告之誤會，意即，系爭契約第11條退費之計算方式，並非被告違反廣告上5大會員保證內容，另收取費用之依據，故系爭契約第11條約款，並無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之適用餘地。

㈣據上，原告依據民法債務不履行、消費者保護法第2、5、11、22條等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除前揭6,000元以外之退項52,800元部分，業經被告否認而抗辯如前。查原告主張被告債務不履行之事由，僅為被告未排約成功、除1次約會外，至3月9日均無約會，信心盡失云云，但查系爭契約原即無法保證定次或定時約會，僅係媒合約會之機會服務性質，原告乃因被告系爭契約收取高額報酬，而賦予高度之期待、甚而失望，雖屬遺憾，但被告也已提出其服務記錄（見本院卷第151頁），則難認被告於履行系爭契約之服務時，已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可言。原告藉此以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請求終止系爭契約並退還70％之費用，尚無所據。至原告雖稱：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之約定，對原告顯失公平，而應無效，然本件難以認定被告有違約之事由，原告就此亦無舉證以實其說，原告因故不願再繼續系爭契約，即屬原告單方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5項約定，其亦毋庸返還原告等語，尚非無由。且本件依兩造舉證之結果，本不適用原告主張之第11條第3、4項之約款，原告當無依此請求被告退還70％之費用之依據。縱然，被告再抗辯表示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約定，被告已提供排約及諮詢之單次服務費用一節，確實因為各次服務定價金額，相對系爭契約款項而言，於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上多會認為過高，但在被告確實違約時，僅需利用此金額顯失衡之約款，即可毋庸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服務費用，而有定型化契約部分約款不利消費者之疑慮。但在本件情形，既無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可為認定，因原告舉證不足，除被告當庭認諾同意給付原告之6,000元（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諮詢款項外，原告本無從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請求被告返還其餘款項。故縱然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約定確實有失公平，亦無從再經本院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為任何有利於原告之審認。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款項，於前揭給付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至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因其舉證不足，為無理由。

五、本件經被告認諾所為原告勝訴部分之判決，依法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